

清代于准《齐治录》内容及文献价值

常佩雨¹ 金小娟²

(1.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北京 100190;2. 郑州大学文学院,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于准是清代初期廉吏于成龙之孙,为官清廉有为。于准纂《齐治录》,是一部明清儒家齐家治国的行政小百科。该书汇集明清时期 71 位儒学名家的相关言论 77 篇,广泛讨论了幼学蒙养、闲家善后、士子守身、缙绅居乡、以道事君、任职居官、劝谕愚民、慎刑重狱、善俗戢奸、催科抚字、备荒救灾等 11 类内容,具有多方面文献价值。该书分类明确,体系周密,形式多样,反映了明清之际儒家文学形式的新面貌及儒家文献编撰的新发展。

关键词:于准;齐治录;儒家;文献价值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204(2015)06-0116-06

于准(?-1731),字子绳,号莱公,山西永宁州(今方山县北武当镇来堡村)人,两江总督于成龙(1617-1684)之长孙。

于成龙逝世后,于准以祖荫入国子监读书,他遵从祖父教诲,刻苦攻读,发奋努力,当官之后勤政爱民,不遗余力。从出任山东临清知州,转任户部郎中和刑部两曹,到升任江南盐驿道,迁浙江按察使、四川布政使、贵州及江苏巡抚等职,无不兢兢业业,恪于职守,可谓不辱乃祖清名。任四川布政使期间,康熙赐诗夸奖于准是深渊跳跃而出的鱼儿(“鱼跃在深渊”)[1](P38)。康熙四十三年五月,于准擢任贵州巡抚。十月,奏请放宽贵州征粮期限,得延至来年三月。寻议,如其所请。康熙四十四年二月,上《苗民久入版图请开上进之途疏》,请兴办义学、增设诸学教官,有助于提高当地文化素质,推进社会进步与民族发展。于准少承祖训,仕宦各地,均能效法先祖廉洁爱民、忠于职守、克己奉公、勇于任事的精神,政绩突出,便民利国,受到广泛好评。康熙四十六年皇帝南巡江苏时,亲自接见于准,倍加褒奖,并题写额联,称赞他“敷惠宁人”,“恺泽三吴滋化雨,节旌再世继清风”。康熙四十七年,江宁等府属入夏久雨,米贵。于准上疏请减赋额,并采取有力措施,拦截漕运粮食,赈济十五州县及太仓、镇海二卫灾民。同时请豁滨江沿海地区田赋,制订规划兴办水利,以工

代赈,修补河道。由于清正耿直,于准为上司所不容。四十八年十一月,两江总督噶礼疏参江苏布政使宜思恭贪婪,请革审。于准以近在同城而并不纠劾,被革职[2](P18-19)。雍正三年,恩复职衔。雍正九年九月,卒于家。

于准既是一个清官,又是一位名儒。他编纂有《先儒正修录》三卷、《先儒齐治录》三卷、《于氏宗谱》五卷,作有《游凤山》《登先清端公读书楼》等诗歌。其中《齐治录》作为明清儒家齐家治国的行政小百科,内容丰富,编排合理,形式多样,反映了清初儒家文献编撰及文学形式的新发展,值得重视。

一、《齐治录》的内容

据《先儒正修齐治录序》[3](子23-371-373):“先清端平生从不讲学,而所行未尝不合于道。素景慕者,汉则江都、隆中,唐则邺侯、宣公,宋则魏公、温公,明则文清、文成。文清、文成,为理学宗主。若汉唐宋诸公,皆不以理学名者也。然江都之正谊明道,隆中之淡泊宁静,邺侯之智识,宣公之忠悃,魏公之度量,温公之立诚,虽不树理学名,实归真于理学。先清端之景慕乎诸君子者,亦期无愧于真而已。闻往年皇上以理学真伪论试词臣于西苑之丰泽园,诸臣呈卷。时上谕曰:‘理学无取空言。若于成龙不言理学,而服官至廉,斯即理学之真者也。’煌煌天语,先臣遂有定评。然平生无他

收稿日期:2014-02-22

作者简介:1. 常佩雨(1975-),男,河南永城人,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文学博士,主要从事科学史与科技政策、文献学研究;2. 金小娟(1984-),女,河南洛阳人,郑州大学文学院硕士,主要从事文学文献学、中原文化与河洛文化研究。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先秦出土文献及佚文献文学综合研究”(项目编号:15AZW004);北京市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宋前出土文献及佚文献文学研究”(项目编号:15ZDA13);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汉字演变与文化变迁”(项目编号:2013BLS007)。

著述,其大端见于《政书》。吴门蔡子息关凤侍先清端教,知先清端心,故属之编次。编次已竟,麓中存有手录杂稿,大都皆先儒语,散乱无次。蔡子见之,恍然曰:“往者尊清端公曾命炳曰:予薄有纂录,尚未成书。今政务冗忙,不暇及此。俟《通志》竣后,当延子入署,为我排缙之。岂料《通志》甫竣而山颓木坏矣,此愿不果,得无所需排缙者,即此稿耶?”……故以言《正修》、言《齐治》者,并录之,以征天德王道之全,而仍以言《正修》、言《齐治》者分之,以征显仁藏用之别。虽继先清端之志而作,未识有当于先清端纂录初心否?余小子,盖日凛凛于斯,惟正修、齐治之君子,有以教之。康熙岁在著雍困敦之冬日,石州于准谨序。”可知《正修录》《齐治录》材料的初步编选工作,应当是于成龙进行的。这些材料的选择,能够大体反映于成龙对相关儒学文献的评价标准。

《大学》云“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齐治录》汇集了明清时期71位儒学名家的相关言论,广泛讨论了幼学蒙养、闲家善后、士子守身、缙绅居乡、以道事君、任职居官、劝谕愚民、慎刑重狱、善俗戢奸、催科抚字、备荒救灾等11方面的内容,可谓是中国古代儒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行政管理小百科。

据于准《齐治录纂例》,该书共包括11方面的内容,分列于下:

1. 幼学蒙养法

于准曰“《乾》《坤》之后,继以《屯》《蒙》,既开世界之草昧,宜启人心之颖蒙。或发之,或击之,其功全在幼稚时。”[3](子23-534)于氏辑了儿童教育方面的典型文献,包括:方正学先生《幼仪杂箴》、屠宪副公《童子礼》、王文成公《训蒙教约》[3](子23-536-541)。《幼仪杂箴》,规定了儿童坐、立、行、寝、揖、拜、食、饮、言、动、怒、忧、好、恶、取、与、诵、书等近20个行为规范。就内容看,收入的文献对儿童的言行举止、思想观念等方面,作了全方位引导与规定,其中保留了儒家教育思想的菁华,今天仍具借鉴意义。

2. 闲家善后法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社会机制建立的基础。儒家向来重视对稳定、合理家庭关系的培养与营造。“其为父子兄弟足法,而后民法之,所以《家人》之初曰:闲有家本吾身,以立闲也。《家人》之上曰:有孚威如。反吾身,以自治也。能闲而悔,亡能反身而终吉。”父子、兄弟等家庭关系处置得当,社会才可能稳定发展。于氏收入了历代儒家家训文献的内容,包括:方正学先生

《家人箴》、何孝子《家规》、欧阳文庄公《家书抄》、李文节公《家诰》、沈文端公《身俭心俭说》、沈大谷先生《训子语》、先清端公《家训》[3](子23-542-552)。这些家训文献,曾经对建设和谐家庭、稳定社会秩序发挥过积极作用,今天读来,仍然合乎人类自然天性的要求。

3. 士子守身法

儒家学者历来强调士人(广泛意义上的读书人)的持重“守身”,并且强调慎独,认为只有士人有廉耻感、有责任心、有社会担当,社会发展才有了坚实的个体基础。于氏指出“士尊于三民之上,必有不同流俗处,而后无愧乎士。孰不为守?守身为大。等丈夫也,能守则大;不能守则小。尽隳其守,则贱矣。”他所选择的此类文献包括:冯恭定公《士戒》、吕忠节公《士夫戒》、蔡忠襄公《圣门律令》、杨复庵先生《述庭训》、顾端木先生《孝廉箴》、陈几亭先生《举业述》、黄梨洲先生《论科举》[3](子23-553-558)。这里既有士人立身所必需应尽的社会义务与正面角色要求,也有谆谆善诱的说辞与神情凛然的清规戒律。如杨廷枢《述庭训》提出了几条规则:非逢十不延宾、勿妄为人阅文、勿作无益之文、酌裁报书之期等,确实是士人需要切实砥砺的关节所在。顾咸正《孝廉箴》谓“扬名显亲,自是富贵人事。然观所载古人娱亲事,大抵贫贱人所谓孝,毕竟真意居多;富贵人所谓孝,毕竟客气居多。且夫声色货利之扰攘,田宅衣食之经营,狎客狡仆之蛊惑,种种亏损孝德,皆富贵所有,而贫贱人所无。然则扬名显亲,谈何容易?”[3](子23-556)鞭辟入里,可为守身孝亲者之警戒。

4. 缙绅居乡法

士人读书,不但自己明理,做一个人格层面的明白人,尤为重要,儒家强调要“入仕”,即积极参加社会管理工作,成为国家栋梁与社会“善士”,所谓“不能为一乡之善士,何能为一国之善士、天下之善士?身列缙绅,不肯为善于乡,安望其为善于国、于天下?士大夫者,国之表也,民之望也,可弗谨欤?”既然是国家的光鲜阶层与道德表率、民众的希望所在与榜样力量,必然要充分发挥其作为灵魂导师、精神先锋的社会引导作用:居庙堂之高,身拥高位,则建功立业、治平天下;处江湖之远,赋闲居乡或龙潜浅水,则俨然为“社会公知”与百姓良心。于氏选择了诸多儒者文献,既包括罗文毅公《致族人书》、章文懿公《复罗一峰书》这样的个人或族群书信类的私人话语,也包括如李文节公《诫缙绅语》、冯恭定公《士夫会约》《学会约》等类的士人勇于砥砺自身、彼此切磋琢磨、悬德行修养为高标、推群体共进为导向的群众守则,还有如沈文端公《驭下说》、吕忠节公《署门七则》等发扬士人风范、引导社会正气类的讲章宏论[3](子23-559-565)。“几度闻诗诗尽

好,及见标格过于诗。”于氏对缙绅居乡的殷切期待,展示了儒家知识分子对社会的担当与风化标向。

5. 以道事君法

儒家的社会理想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修齐治平的落脚点,要落到社会治理上。在封建社会,就是所谓“以道事君”,在服侍君王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即“天下为公”“道行天下”。于氏云“所谓大臣者,以道事君。非尧舜之道,不敢陈于王前。孔孟垂训昭然。读孔孟书,以进身立朝,宁不以孔孟之言是遵?”孔孟至圣,胸怀天下,王道坦荡,天理昭昭。通过收入丘文庄公《进大学衍义补表》、李文正公《进通鉴纂要表》、罗文毅公《廷对策》、魏恭简公《进呈讲义》、张文忠公《进帝鉴图疏》《进职官屏疏》、申文定公《请定从祀疏》、蔡忠襄公《治平大道疏》等篇章[3](子23-566-581),于氏阐释了自己对“以道事君”的独特理解:既有辅助君王立身修德的谆谆进谏,也有描绘蓝图、飞龙在天的纵横捭阖;既有贡图、进屏,以史为鉴的和婉引导,也有遴选贤儒从祀至圣的礼仪设计;既有琐细讲章的纂要疏讲,也有安邦定国的顶层擘划。

6. 任职居官法

无论多么高远宏放的政治理想,终归要落实在平淡具体、千头万绪的行政管理事务之上。“致君而外,存乎泽民,泽民正所以致君也。为亲民官,可不知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乎?可勿所欲与聚,所恶勿施乎?”以百姓之心为心,以百姓好恶为好恶,才能来之于民、行之于民、用之于民、融之于民,才能“所欲与聚”“所恶勿施”。这里,于氏选择了吕司寇公《明职篇》、王文成公《庐陵政书》、高忠宪公《责成州县约》、魏敏果公《申饬宪纲疏》、耿恭简公《耐烦说》、先清端公《亲民官自省六戒》艾天儒先生《与张临川书》、张受先先生《游客说》、袁了凡先生《当官功过格》等诸多篇章[3](子23-582-606),这也是编纂者收入篇章最多的一组文献。“名不正,则言不顺。”儒家强调的“正名”思想,在《明职篇》中有具体体现。该篇一万两千余字,含二十余类官职,划分既细致,论述又犀利。袁了凡先生《当官功过格》,对功格、过格两大类,各分吏、户、礼、兵、刑、工六小类,逐类逐事计算不同数目的功、过。在纂者看来,各类官员,均应以耐烦之心,时刻自省警戒,“居高位”而自重,为下吏,亦通晓“当官功过”,“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果真能如此,则无论任何职、居何官,也均可得志于天下,保自身于水火,临大利而知晓操守,处凶险而安然无恙。

7. 劝谏愚民法

儒家向来强调对百姓多方进行教化,以达到天下大同的理想境界。“虽曰‘民可使由,不可使知’,然岂可不教而杀乎?诚谏之不从,而后刑罚加焉。上不留

嫌,下不敢怨。《易》曰‘说之大,民劝矣哉。’民固宜劝,不宜惩也。”此处于准收入了况太守公《谕民为善语》、王文成公《谕俗四条》、罗明德先生《劝民歌》、张云斋先生《如面谕》、先清端公《忍字歌》等文献[3](子23-607-611),既有高头讲章,也有通俗歌谣,便于百姓理解,以利风气转移。如张文光《如面谕》,是作者宰丹徒时所颁布的教令,上来先叙说对不良风气的切痛之心、拳拳之意,然后提出十款要求:父母要孝、兄弟要和、子孙要教、耕种要勤、生理要务、乡党要睦、钱粮要完、欺诈要杜、词状要省、赌博要戒。其中一款云“子孙要教。古语云:少成若天性,习惯若自然。凡人品不好,多因幼小时不能教训。所见所闻,没个好样子。你们做父兄的,有这子弟,不必定要读书发迹,先要教他做人。人做得好,天也自然默相。你们若能孝其父母,和其兄弟,你的子弟看了样子,自然有个孝顺的儿子,自然有个和顺的兄弟,岂不快活一代接一代?俗语云:檐上水,一滴不差移。勿纵小时,误其长大。”一段之中,谆谆告诫,语言平实,如同老僧念经、再三致意,苦口婆心,而连续引用古语、俗语,尤便于百姓接受。

8. 慎刑重狱法

“刑者,所以佐礼之不逮也。虽曰‘齐之以刑’,终不若齐之以礼。乃为政者,谓严刑外无治法。所谓弼教谓何?所谓明慎不留者谓何?”于氏收入了吕司寇公《刑戒》、王宇泰先生《慎刑说》、李介石先生《狱箴》、蔡忠襄公《谏命条格》《谏盗条格》《牢弊禁约》、顾端文公《题许明府册》等文献[3](子23-612-624)。《慎刑说》作者王肯堂“颇知閤阁疾苦。目见耳闻,刑狱冤滥,隐痛于心”,“常思一命在躬,于民必有所济”,分述了人命八条、盗情七条、奸情三条、监禁八条、听讼五条,“一切词讼,审系轻小事情,便与发落,不必取供问罪,止将原词立案,用里老剖断,庶不失教民榜文之意”,最终还是期望慎刑、教民、抚爱百姓。《狱箴》云“所贵仁恕,非矜窘束。吏苟吹毛,人安错足?”“可以安危,可以兴亡。敢告司宪,无轻国章”,出于爱民为本,殷切期待官员慎重对待牢狱惩处之术。《牢弊禁约》列出十三条狱牢戕害犯人的名目,并总结十条禁约,以保护弱小犯人的正当权益,展现了难得的人性光辉。

9. 善俗戢奸法

引导美善的风俗,而制止作奸犯科的丑恶行径,是社会管理的应有之义。在封建时代,建立乡约与保甲制度,是有效而具有很强操作性的社会管理制度。“乡约行而俗以善,保甲行而奸以戢矣。始自《周官》之比闾什伍,《管子》之轨里连乡。历代以来,其法不废。惟商鞅行以苛,王安石行以扰,为民生厉外,此皆用以致治而弭盗。”战国出现而托名为周公制作的百科全书式的职官大全、儒家经典《周礼》,已经记录与设计了“比

阎什伍’，《管子》也对当时社会的管理组织有所记载。此类制度，商鞅施行时，有严苛之嫌，王安石推行时，或许扰乱了民众的生活，增加了社会不稳定因素。此处所选择的王文成公《十家牌谕》、王文成公《敕行乡约法》、蔡忠襄公《力行约保法》、先清端公《慎选乡约谕》、彭无山中丞《实行保甲谕》、钱龙门先生《守饶保甲述》等篇章[3]（子23-625-633），则可谓来源于儒者的行政实践，便于操作而行之有效，有利于稳定社会、综合施治，防范消弭盗贼与不稳定因素。值得注意的是，于成龙《慎选乡约谕》列举了乡约选择之难，条分缕析，揣摩细微，推己及人。作者若非具有长期的基层实际行政管理经验，势必难以成文。

10. 催科抚字法

税收赋役制度是国家财政的活水源头，历代多有巧立名目、横征暴敛而加速政权瓦解者。“国家有正供，有司有催科，诘非当然。然必催科有方，庶几无惭抚字。昔人有自居催科政拙者，今人则不敢居矣。亦知东南民力已竭乎？亦知宽一分、小民受一分之赐乎？前人建有良法，宜守之，俾勿坏。”租税有科条法规，催科，即催收租税。清陈康祺《郎潜纪闻》卷八曾直白地指出“而身为州县者，又往往急催科，缓抚字，瘠百姓，肥身家。”于是催科而不扰民，也成了官员评价体系中的一个指标。如《宋史·职官志三》所载“以四善、三最考守令：……狱讼无冤、催科不扰为治事之最。”

制定财政赋税制度，既要立足实际经济发展基础，又要通盘筹划、科学设计。宽缓合理、时有优抚，也是财政赋税管理的一个原则。本类收入了龚端毅公《宽民裕赋疏》、韩心康中丞《请免省存余耗疏》、杨以庵侍郎《请免折白粮疏》、先清端公《请免漕项疏》、杨庄简公《自封投柜法》、慕鹤鸣少师《饬行截票条约》、黄梨洲征君《论赋税》、陈确庵孝廉《论会计》等行政财税文献[3]（子23-634-641）。介绍了各类官员对“宽民裕赋”“免省存余耗”“免折白粮”“复夏秋粮”“免漕项”等事务的政策建议，并提出了信任百姓、“自封投柜”“饬行截票”等具体赋税征收的技术方法。在其祖父于成龙《请免漕项疏》之后，纂者于准还附上“息关刍谈”的评论[3]（子23-637），指出“朝廷赦之，吏胥不赦”，叙述昆山令杭云佳在监狱中悔恨于所撰咨文内带入“此项钱粮，速行征完”语而导致“相沿征取，累害若干官民”的“大罪孽”，深切沉痛，所指明晰，既有对具体行政失策的考究，又有上升到“世道人心”的审视，值得为官与制定政策者深思。

11. 备荒救灾法

健康发达的社会管理体系中，一定有严密稳妥的备荒救灾机制。灾难预警机制，是社会发达与文明进步的一个标志。于氏有鉴于此，讨论了所谓“天灾流

行，圣世不免。救荒虽无奇策，预备自合有方。先正有云‘救荒不患无奇策，只患无真心。’真心即奇策也。”对行政管理人员，更进一步提出更高层次的要求：真心行政，深入下情，不患无奇策！通过收入沈文端公《社仓议》、蔡忠襄公《先时储积议》《复社仓以联约保议》、唐襄文公《赈粥法》、陈眉公《狂夫之言》、张侗初《士夫四箴》、彭无山《圣恩初纪》《书张登封传后》、章九仪《论蠲荒》等[3]（子23-641-653），细致阐明备荒救灾的方方面面。无论是借助民间力量设立社仓，还是借助国家储备全面赈灾，都反映了儒者对综合使用各方面资源、减轻社会震荡、保障百姓正常生活生产与国家运转的深度思索。《士夫四箴》中提出“当为一家用财，不当为一家伤财。济宗党，丰束修，救荒俭，助义举，此用财也。靡宫苑，教歌舞，奢宴会，聚宝玩，此伤财也。用财者，损而盈；伤财者，满而诟”。用财、伤财，对比分明，何去何从，贤者自鉴！

通过归纳11类齐治方法，作者编纂了明清时期儒学名家齐治的典型文献，也编制了封建时代个人身心修养、国家治理、为官制度、乡里管理、法律刑狱、救灾赈济等社会生活的完整体系，对于培养儒家人格、造就行政管理人才、稳定社会秩序、实现国家治理，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二、《齐治录》的文献价值

1. 整理明清儒者的思想教化史料，奠定了社会治理的思想基础。“幼学蒙养法”“士子守身法”“劝谕愚民法”“善俗戢奸法”等，均包含了儒家重视思想教化、希望通过道德引导和风气养成、奠定社会治理思想基础的考量。通过推行思想教化，引导百姓重视身心修养、人格建树，儒家发挥了其道德说教的特色与优势。《齐治录》作为儒家思想教育与治国管理的小百科，系统整理了明清儒家思想教化方面的史料与理论成果。

2. 保存家庭伦理史料，重视社会管理的群体性特点及社会管理体系中家庭的独特作用，有意识培育行政管理制度的社会土壤。人的本质特征是群体性。儒家始终通过“礼”将个体置于群体的网络之中，以此形成对个人的行为约束与思想控制。“礼”在儒家思想中占据重要地位，它用于已经确定的传统规则，其含义比宗教、道德、法律宽泛得多。“礼”展示天与地的联系，确认人与人之间的秩序。“礼”取决于人的本性，从而形成了着装、成婚、行事、祭祀、面君、待客、敬老等制度，确定了君臣、父子、长幼、夫妻等关系，甚至持家、治国、平天下，也需要“礼”[4]（P64-65）。包括闲家善后法、缙绅居乡法等在内的儒家家庭伦理史料，无不体现着儒家重视社会管理的群体性特点，并有意识地充分发挥家庭在社会管理体系中的桥梁作用，从而为行政管理开辟了广阔的社会土壤。

3. 收集治国行政史料,对官员成长与行政管理事务提出多层面要求,展示了儒家治国理论成就与浓厚的行政管理色彩。官员制度与行政管理体系,在中国社会中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中国现存最早的史书《尚书》,多方面阐述了官方思想[4](P71-78),可以说是一本上古行政管理制度的总汇。托名周公编写的《周礼》则是一部中国早期社会的职官大全与行政管理百科全书。《齐治录》作为子部儒家类文献,也大量收集了明清儒者治理国家与行政管理理论,是典型的明清时期“行政管理小百科”。缙绅居乡法、以道事君法、任职居官法等,系统论述了官员成长的过程,以及在中国土地上建立大一统封建帝国、架构官僚大厦的方方面面。《齐治录》分量虽小,却也不乏真知灼见,达到了封建时代儒者政治理论建树的新高度。

近期由清华大学整理发表的《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伍)》(简称“清华简”)中有一篇《汤在啻门》[5](P141-143),记载了汤问小臣顾帝之良言,小臣答以成人、成邦、成地、成天之道,系统论述了当时的天人观及相关政治理论,有一定儒家色彩。汤问于小臣“夫四以成邦,五以相之,何也?”小臣答“唯彼四神,是谓四正,五以相之,德、事、役、政、刑。”汤又问于小臣“美德奚若?恶德奚若?美事奚若?恶事奚若?美役奚若?恶役奚若?美政奚若?恶政奚若?美刑奚若?恶刑奚若?”小臣答“德濬明执信以义成,此谓美德,可以保成;德变亟执伪以亡成,此谓恶德,虽成又渎。起事有获,民长赖之,此谓美事;起事无获,病民无故,此谓恶事。起役时顺,民备不庸,此谓美役;起役不时,大费于邦,此谓恶役。政简以成,此谓美政;政祸乱以无常,民咸解体自恤,此谓恶政。刑轻以不方(害),此谓美刑;刑重以无常,此谓恶刑。”

这里讨论了美、恶两类截然不同的德、事、役、政、刑,大体以守信义、百姓可依赖、顺时用民力、简政、轻刑者为美,反之则为恶。我们在《齐治录》中,也发现有类似而更为深入、系统化的阐释。如王文成公《庐陵政书》讨论止讼、救病、息放告(“以今农月,尔民方宜力田。苟春时一失,则终岁无望。放告尔民,将牵连而出,愈长刁风,为害滋甚”)、保甲、禁假差、防火、和军民、乞免买办葛布申、谕别父老等九方面事宜,最终强调“父老其各训戒子弟,息忿罢争,讲信修睦,各安尔室家,保尔产业,务为善良,使人爱乐。勿作凶顽,下取怨恶于乡里,上招刑戮于有司。”论述更为深入具体。又如蔡忠襄公《治平大道疏》讨论研习《大学》可“大明内圣外王之学,捷收揆文奋武之烈,而天下之小才、小智、小信、小忠,譬如燭火,岂能与日月争光也哉?”具有更为浓厚的行政管理色彩。

4. 保存司法史料,综合考察刑法狱政规律,体现了

尚德轻罚、德教为主的倾向。历代统治者多有外儒内法的表现,而《齐治录》则在一系列刑法狱政的规划中,深切体现了儒者爱民及物的政治理想及尚德轻罚的倾向。《齐治录》多处考察了现实行政中的刑法狱政,试图总结相关规律。“慎刑重狱法”专门考察狱政刑罚,提出具体处理方法。如蔡忠襄公《谏盗条格》,甚至列出图示了“起取赃单”“盗犯总单”“盗犯逐名供单”等狱政管理方式,可谓狱政事务的公文总结。“任职居官法”“善俗戢奸法”也多有对刑法狱政整体管理的规律性反思。总体看来,《齐治录》探讨此类领域时,体现出了鲜明的尚德轻罚、德教为主的倾向,这与前揭“清华简”《汤在啻门》对“刑轻以不方(害),此谓美刑;刑重以无常,此谓恶刑”的论述,显然也具有一定的前后延续关系。

5. 收集科技史(含医学史)史料,反映古代“官科技”发展面貌,保存了医学史、工程技术史等相关成就。“官科技”是特指中国古代的科技主体、科技活动、科技成果的形成与流传等多以官方为主或与官方关系密切的一种现象[6](P47-48)。州县官等基层官员,为了顺利治理国家,需要关注农业、地理、医药、教育等科技相关的事务。《齐治录》收集了一些科技史(尤其是医学史)史料,集中反映了明清之际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某些面貌,有助于推动相关科技史的研究。如“慎刑重狱法”中,多处涉及医学史史料,反映了儒者医学知识的发展水平。吕司寇公《刑戒》“五不打”“三莫又打”款中,以及王宇泰先生《慎刑说》中,均反映了儒者对刑罚与犯人伤病关系的精了解。《慎刑说》指出,“平日常读《洗冤》等录,临期务须亲验致命等伤,稍有疑似,即加覆审,耐烦一刻,即可为他日干连人等全活数命”,是要求官员经常进行医学业务训练,提高执政水平。《慎刑说》“监禁八条”云“监中……须盖病房一处。凡遇一囚瘟疫,即送病房调理,毋令传染”,以及唐襄文公《赈粥法》“饥民有饿死尪羸,或有时疾者,令其别坐一处,无致传惹诸人”均反映了对传染医学的认识。《赈粥法》“作粥之米,务要碾簸得所,淘洗极净。汲取清水煮,令浓熟,毋致生冷、污秽,切不可临时加水,致生疾病”,是对饮食与疾病关系的准确认识。蔡忠襄公《谏命条格》,记录了法医学的发展,张侗初先生《士夫四箴》云“省嗜欲,减思虑,戒忿怒,节饮食,此养身也”,系统叙述了养生概念。蔡氏《牢弊禁约》中,“犯人有病,值日甲长即鸣锣禀报。狱官转申,一面拨医调治。仍照本厅原行登簿查考。如不报,即报而迟以致死亡者,值日甲长重究”,记载了清代狱政中的医疗制度。

《齐治录》还保存了水利等工程技术史史料。古代社会各地河流支流、水库与仅供当地农业灌溉用的堤坝等水利工程,一般由当地官民自己办理。疏浚河道、

维修堤坝以利于农业灌溉,是州县官员的应尽职责。州县官员应确保交通干道、重要桥梁的正常使用,如果出现阻碍交通的情况,官员将受到惩罚。城墙、衙门、府库、粮仓、监狱、官建寺观等官有建筑,也必须定期修缮[6](P3-9)。如王宇泰《慎刑说》“监禁八条”云:“监中墙屋破坏,有司即申呈,合于上司估计修理,仍须盖病房一处。”

此外,《齐治录》还保留了“官科技”方面科技相关官员设置与职责史料。如吕坤《明治篇》中,自吏承、仓官、巡检、驿递、司狱官、库官至教官、弟子职、县佐贰、知州知县、同知通判推官、知府、守巡道、提学道、按察司、布政司、督抚等,间或有所涉及。

6. 保存催科抚字、备荒救灾等财经、灾政资料,反映古代财经制度与灾荒对策、灾政管理的成果。自上世纪八九十年代中国人民大学前校长、中国史学会前会长李文海先生大力倡导与组织研讨以来,我国的灾荒对策与灾政管理研究,已蔚然成为中国社会史研究的热点问题。在《齐治录》中,于准已有意识地收集了大量灾荒灾政文献。催科抚字法等保存了中国赋税制度资料,且具有鲜明的儒家色彩。备荒救灾法反映了儒者对灾荒的应对策略。对灾荒对策与灾政管理的总结,反映了我国社会高度制度化之后社会保障体系的逐步建立与完善。

7. 分类明确,体系周密,形式多样,反映了儒家文献编撰与文学形式的新发展。于氏将《先儒齐治录》划分为11个单元,每个单元各有侧重,体现了儒家齐家治国的政治理想与理论思索。其中“以道事君法”和“任职居官法”两类,多达约四分之一的分量,加上其后的五类,则治理国家行政管理的部分,篇数占有接近七成,可见治国内容是选编的重点。纂者于准不是单纯地进行汇编文献,他有时会引用他人的话语,或自己直接发言,从细微之处予以评论,提出自己的见解与理性

判断。于成龙《请免重征漕项疏》后附有“息关刍谈”的评论,中间“于公之疏,极详晰、极痛切”“可见偶作不善,久之,未有不自悔者也。姑志于此,冀仁人君子动心焉”的话语,更表明纂者的深沉用心。“备荒救灾法”下彭无山《圣恩初纪》正文后,附有双行小字[3](子23-651):“录此以见真正清官,必荷圣明破例保全,始得成一代名臣。因思执例怨吏,其弃抑人才多矣。”彭无山《书张登封传后》后,附有双行小字[3](子23-652):“录此以见真正清官,必邀士民齐声感颂,纵未膺显爵于当时,亦得垂嘉名于身后。然惟清官,能爱清官如此。”两段直接评论,探讨了作为官方评价体系与民间评价体系的“圣明”“士民”等外在因素的重要作用。可见清官观念在于准心中是鲜明而坚定的。这里似乎能看出乃祖于成龙(被康熙誉为“今时第一廉吏”)的君子之泽与教化影响。《齐治录》全书,也可以看作是于成龙为代表的清官文化在文献编撰中的反映。

于于准时代接近的清人彭定求(1645-1719),辑有《儒门法语》一卷,《四库全书总目》曰[7](子23-323):“是编凡录宋朱子、陆九渊、明薛瑄、吴与弼、陈献章、王守仁、邹守益、王敬臣、罗洪先、王畿、顾宪成、高攀龙、蔡懋德、魏校、罗伦、冯从吾、吕坤、孟化鲤、刘宗周、陈龙正、黄道周二十一家讲学之语,少或一二条,多至十数条。定求自有所见,即附识于后。”在评语方面,查《儒门法语》,约存彭定求评语17则,比《齐治录》又有所发展[7](子23-284-323)。而从文献整理的丰富性、复杂性看,该书与《齐治录》相比,类别单一,内容、形式简单,显然没有《齐治录》的成果突出。

此外,《齐治录》所保存的77篇儒家文献,文体上包括散文与韵文,语言上包括书面语与口语,是明清儒家文学的一手史料,客观上也体现了儒家文学形式在明清之际发展的新面貌。

参 考 文 献

- [1] 政协方山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方山文史资料·第9辑[M]. 政协方山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2003.
- [2] 牛创平, 牛冀青. 清代一二品官员经济犯罪案件实录[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 [3] 于准纂. 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二三册·先儒正修录[M]. 济南: 齐鲁书社, 1997.
- [4] (俄) 瓦西里·帕夫洛维奇·瓦西里耶夫. 中国文献史[M]. 赵春梅译.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14.
- [5] 李学勤.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伍):(下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5.

- [6] 丁海斌. 清代“官科技”群体的养成与结构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 [7] 彭定求. 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二三册·儒门法语[M]. 济南: 齐鲁书社, 1997.

(责任编辑 乔学杰)